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98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40098053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40098053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098053_ATTACH3.doc、

376580000A_1140098053_ATTACH4.doc)

主旨：為遴薦優秀創新現職公務人員或團體參加銓敘部114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，請貴機關學校（單位）於本（114）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報府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6月5日部管二字第11458341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茲據公務人員激勵辦法(以下簡稱激勵辦法)規定，本年推薦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遴薦資格條件：

1、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於推薦參選截止日前5年內，具有激勵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各目事蹟之一，且個人符合第1項第1款任職年資及服務成績條件，個人及團體成員未有第11條第2項消極資格規定情形者，得遴薦參選傑出貢獻獎。

2、依激勵辦法第12條規定，傑出貢獻獎之選拔，應兼顧官等、職務、性別及機關(構)別等因素，並以最近5年

人事室 114/06/11 13:50



1140003108

有附件

電子
文
5

5

內未曾獲頒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；且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傑出貢獻獎。

(二)遴薦原則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1、各機關遴薦人員，請審酌具體事蹟之貢獻度、官等、職務、性別等，擇優舉賢。
- 2、每組團體成員人數至多以25名為限，且宜避免有參選人員同時為參選團體成員，或同時為2個以上參選團體成員之情形。

(三)參選表件：

- 1、本年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及團體之具體事蹟簡介表(如附件1及附件2)及其附件之頁數，個人各以8頁為限，團體各以12頁為限並得檢附1件以上影音佐證資料(MP4格式，影片長度至多8分鐘)。
- 2、「具體事蹟」欄位，請具體說明事蹟之貢獻性、挑戰性及創新性，如可說明與SDGs(永續發展目標)及韌性之關聯性更佳；參選個人之優良事蹟如非由個人獨立完成，請說明其特殊功績或具體事蹟之高貢獻程度；參選團體之優良事蹟如屬跨機關合作成果，請敘明組成、分工及合作情形，及貢獻程度。

(四)得獎者名單確定前，參選人員或團體成員如有職務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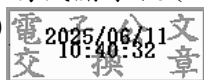
動，應即通知本府；如已離職、退休，或發現有涉嫌違法、重大過失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(如：性騷擾、跟蹤騷擾、酒駕、毒駕、職場霸凌)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，應函請撤回遴薦或修正團體成員名單。

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、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、114年公務人員傑出

貢獻獎遴薦人員具體事蹟簡介表、114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各1份。如有遴薦人員或團體之具體事蹟簡介表(Word檔及PDF檔)，併同相關書面佐證資料(PDF檔)及影音資料(MP4檔)壓縮後，於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(010420@ems.hccg.gov.tw)彙辦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